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地字〔2021〕5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建设项目是经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82.2186亿元。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44.2205公顷，其中：农用地10.9878公顷(耕地8.2801公顷)，建设用地0.2489公顷，未利用地32.9838

公顷。

上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0.9878公顷，申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32.9838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44.2205公顷，其中：农用地10.9878公顷（耕地8.2801公顷），建设用地0.2489公顷，未利用地32.9838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以上申请使用沁水县郑庄镇等1个乡镇2个村土地共计44.2205公顷，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矿井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规划、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43.9716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700567270）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6日印发